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 李立青女士主持,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 作出如下决 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 2,480,441,889.99 元,比上年度末减少 43.90%;营业收入 2,447,100,975.84 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 15.53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,281,561.84 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.68%;基本每股收益 0.52 元/股,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.15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,281,561.84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76,788,509.81元,2022年度母公司不提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报告期末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921,915,405.69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676,654,873.10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,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,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 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, 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